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被保险人范围保险（A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062205013】

本条款适用于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

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范围扩展为被保险人本人（以下简称“主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和子女（以下简称“连带被保险人”）。每一连带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与主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相同。

连带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当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主被保险人与连带被保险人身份关系的材料。

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